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威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682.45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3,142.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819.66 万元。截止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196,562.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0,141.42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报酬的议案》

1、监事王威力先生因未在公司内部任其他职位，2023 年度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王威力回避表决。

2、监事邱丁贤先生 2023 年度报酬为人民币 76.18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邱丁贤回避表决。

3、职工监事李莉女士 2023 年度报酬为人民币 54.77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李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

用制度》等的规定，未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202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鸿通科技提高其综合竞争力，推动其可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发展战略要求。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系交易各方在自愿公平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蔡来荫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杨成龙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监事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厦门及同行上市公司监事津贴整体水平与监事的工作任务、责任等因素，公司拟制定《监事津贴实施方案》，拟定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4 万元，按季发放。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薪酬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其薪酬标准。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交通、住宿等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与津贴，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